

監察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 關 改 善 與 處 置 情 形	結案情形
111 社 調 0002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 1、訂定「臺北市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外部申訴處理流程」，於 110 年 11 月 12 日函報衛福部社家署備查，使轄內安置兒少除可透過各機構內部申訴外，另可循此機制向社會局、社家署外部反映申訴事項，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並每半年辦理至少 1 次無預警實地輔導查核時並抽訪安置兒少。2、修訂輔導查核表，增訂兒少安置及教養機構主管及社工等人員須切結證明無兼任，並加強主管機關間勾稽核對。3、增列轄內兒少安置及教養機構是否依公益勸募條例募集財物及查察帳目、物資領用明細及過剩財務運用情形、兒少零用金管理、受補助機構之薪資轉帳是否列有風險加給及實際領用情形等查核項目。4、規劃每年辦理財務查核，委託會計師事務所查核轄內 11 家私立兒少安置機構時，新增查核機構網頁，並查察帳目是否有公益勸募相關明細。5、請主責社工加強關懷轉安置兒少適應情形。6、為加強安置兒少權益維護，於 113 年 7 月修訂「臺北市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性侵害事件處理流程」，增列協助個案申請犯罪被害人補償金，並函知該市兒少安置機構及團體家庭，並副知新北市、基隆市及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處）配合辦理。7、跨轄案件主動召開會議建立分工共識，並提供修訂意見供中央主管機關參考，將協助個案申請犯罪被害人補償金納入相關流程或規則中，以利跨轄案件服務順暢。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113.09.18 第 6 屆第 38 次會議決 議：結案存查。

填表人員簽章：

單位主管人員：